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周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96,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基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0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9月3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39,190	10.35%	IPO前取得:6,439,190股
大健康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80,904	5.60%	IPO前取得:3,480,9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锌	543,108	0.87%	2021/1/18 ~ 2021/4/16	集中竞价交易	36.89-40.60	20,612,632	5,896,082	9.48%
大健康基金	371,100	0.6001%	2021/1/18 ~ 2021/4/16	集中竞价交易	119.123-119.123	44,206,728	3,109,804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大健康基金、周锌自身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大健康基金、周锌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大健康基金、周锌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已连续4个交易日(交易日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6日)涨停,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1年4月1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0.96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9.4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现就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两款产品认证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和3月22日,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审批的用于居家自由检测认证的两款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为特殊审批,有效期三个月,认证的到期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2日和6月20日。特殊审批认证,存在有效期到期后无法成功延续的风险。

2、公司上市前的股东减持对股价波动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2019年9月30日发行上市至今,已有越来越多的发行上市前的股东满足解禁条件,随着公司股价的异常增长,该类股东的减持意向也日趋强烈,部分股东已完成减持计划或在减持过程中,如:截至2021年4月9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已减持了457.33万股,减持至4.99%。2021年4月15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再次合计减持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6%;截止2021年4月16日,公司股东周锌和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已达披露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且在上述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存在减持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按照减持计划,上述两股东还有386.67万股在减持计划中;随着公司股价的上涨,上市前的其他股东的减持意向也日趋强烈。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东减持对股价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新冠疫苗接种计划推进,带来新冠检测试剂需求不确定的风险

新冠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德国以及欧洲新冠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疫苗接种人群持续增加,在可预期的未来也将建立相应的免疫屏障,新冠疫情的发展也最终将得到有效控制,新冠检测产品以及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产品需求的持续性,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行业竞争者增加,导致竞争加剧以及市场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德国疫情的持续发展,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的企业名单在不断扩围,根据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官网显示,目前全球已有四十余家企业的产品获批进入德国家庭自测市场(其中国内企业十余家),市场的参与者的增加也必将对产品市场带来一定影响。

5、因客观因素限制,公司产品产能扩张受限的风险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产品的产能受原料供应、场地、人员、设备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等的限制,存在一定的产能上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估值,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基金")持有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0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接到大健康基金的通知,上述股东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01%。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健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0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25幢103室
成立日期	2017-07-28
经营期限	2017-07-28 至 2022-07-27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灏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敏
主要股东结构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2.00%,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10%,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CXJ0T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健康基金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16日	119.123	371,100	0.6001%
合计	–	–	–	371,100	0.60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健康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3,480,904	5.60%	3,109,804	4.9999%
合计	–	3,480,904	5.60%	3,109,804	4.999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 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减持股东大健康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灏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25幢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0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热景生物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健康	指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大健康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25幢103室
成立日期	2017-07-28
经营期限	2017-07-28 至 2022-07-27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灏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敏
主要股东结构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2.00%,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10%,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CXJ0T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健康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徐敏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健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大健康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3,48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48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10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大健康于2021年04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0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浙江大健康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16日	119.123	371,100	0.60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江大健康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大健康	无限售流通股	3,480,904	5.60%	3,109,804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健康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敏

签署日期:2021年04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	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大健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48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10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敏

签署日期:2021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2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4,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08%,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4月14日,网新集团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的1,000万股、1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1,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	104,738,498股
持股比例	1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2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11,200,000	否	否	2021/4/14	2022/4/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10.69%	1.09%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11,200,000						10.69%	1.09%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04,738,498	10.19%	63,250,000	74,450,000	71.08%	7.25%	0	0	0	0
合计	104,738,498	10.19%	63,250,000	74,450,000	71.08%	7.2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250,000	10.74%	1.09%	5,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1,200,000	10.69%	1.09%	
合计	22,450,000	21.43%	2.18%	5,000

注: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尚未取得融资。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2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0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33万元	盈利:706.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7元	盈利:0.013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股4.07%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民生电商公允价值下降以及公司收入同比减少,其中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下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9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到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数据与之前提供给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差异较大,导致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达到了业绩预告披露标准。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网上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4日举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电话/网上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上会议:

会议将在http://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或于以下链接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m9wdqhq4做在线语音直播。

2、电话直拨:

受COVID-19的影响,电话会议功能暂时无法由接线员服务。请预先在线注册才能接收拨入号码。

3、在线注册:

请在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apac.directeventreg.com/registration/event/6991907

注册完成后,您将收到拨入号码、密码和个人注册ID。若要加入会议,请拨打您在电子邮件中收到的号码,输入密码和注册ID,即可立即加入会议。

4、网上回放:

回放大约将于直播 1小时后在http://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网页供收听,而其后的 12个月内均可重复收听。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06 证券简称:斯迪克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06 证券简称:斯迪克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60,975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4月22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4月21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illegible] 第二个行权期 / [illegible] 第三个行权期 / [illegible] 注:1、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9.52%,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illegible]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7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激励对象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1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660,975份

2、行权人数:147名

3、行权价格:164.58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660,975	28.09%	0.08%
合计	147	660,975	28.09%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100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7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2,203,274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0,975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